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聘任江桂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江桂芝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江桂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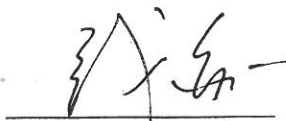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刘峰



杜兴强



戴亦一

2016年7月18日